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五〇八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八○三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歐兼主任委員晉德 記錄:陳技士福隆

出席委員:陳副主任委員裕璋 吳委員光庭 廖委員洪鈞

黄吕委員錦茹 陳委員益與 康委員道春 劉委員小蘭

黄委員書禮 張委員金鶚 徐委員木蘭 黄委員武達

黄委員台生 宋委員清泉 林委員靜娟 劉委員果

出席顧問:于顧問淑婷

列席單位、人員:

國防部軍備局:張嘉和 賴嘉玫

都市發展局:李繁彥 劉惠雯 張剛維

交通局: 陳文粹

工務局:蔡元喆

教育局: 翁月照

建設局: 吳明聖

地政處: 高麗香

環境保護局:王大鈞

文化局:鄧宗德

捷連工程局:朱為愉

國民住宅處:林國民

停車管理處:陳金珍



養護工程處:陳世杰

公園處:李明宗

土地重劃大隊: 陳清福

信義區公所:王添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李清吟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會: 陳欽銘 章立言 郭健峰 陳福隆 謝佩砡 張蓉真

壹、宣讀上(五〇七)次委員會議紀錄,認為無誤予以確定 貳、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臺北市軍事用地第一階段通盤檢討案內編號 一、國防部「博愛專案」計畫案北側風景區部份辦理 情形及計畫方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計畫原係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開展覽之 「臺北市軍事用地第一階段通盤檢討案」內編號一國 防部「博愛專案」,經本會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四 四四次委員會議組成專案小組,並分別召開四次專案 小組,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第四五六次委員會議審 決:編號一、國防部「博愛專案」部份修正通過(擬變 更風景區為機關用地及住宅區部分保留)



- 二、其後發展局邀集府內相關單位重新進行評估,並對居 民召開說明會,同時對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問卷調查。
- 三、經地政處處評估,進行區段徵收開發比例僅能維持在 40%,提高則執行上有困難。另外國宅處及建設局亦無 辦理相關業務需地計畫。經函請國防部表示意見,國 防部表示無法分攤區段徵收開發費用,並願意配合辦 理專案變更「博愛專案」北側土地為機關用地,並依 法辦理後續土地取得及相關補償事宜。

決議:本案執行辦理情形洽悉備查。

參、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名:變更臺北市士林區永公路二四五巷三四弄部分路段住 宅區為水溝用地計畫案

說明:

- 一、本件係市府以九十一年九月十日府都二字第 09108168703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 三、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乙件。

決議:本案因涉及坡地安全,由廖委員洪鈞、于顧問淑婷、



徐委員木蘭、劉委員小蘭、林委員靜娟、黃呂委員錦茹等人組成專案小組,請廖委員洪鈞擔任召集人儘速召集會議進行現場會勘,並請養工處給予充分協助與配合。全案經專案小組審查完竣後再行提會討論。

討論事項二

案名: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新莊線工程變更大專用地(原台 北工專)為交通用地計畫案

說明:

- 一、本件係市府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府都二字第 09100243103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 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綜理表。
- 四、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本會第四九八次委員會議決議: 本案請陳委員武正、劉委員小蘭、黃委員武達、李委 員永展、黃委員台生、林委員靜娟、陳委員錦賜、吳 委員光庭、張顧問俊哲、陳顧問月姻組成專案小組, 並請黃委員台生擔任召集人,就原申請案與各替代方 案詳予審查後再提會審議。

五、九十一年八月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 (一)本案所涉設置捷連新莊線釋壓通風口Y之位置,捷運局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均同意原位置往北微調至臺北科技大學材資館外人行道靠路緣之位置,至於確切之位置及釋壓通風口之造型,請捷運局協調臺北科技大學就其未來更新需求並考量整體都市景觀與街角南港線出入口之人行動線妥為規劃。
- (二)前項共識經捷運局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雙方確認若 沒有問題,全案逕提全體委員會會議審議,不再召聞 專案小組會議。
- 六、案依專案小組結論,市府捷運局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再接續召問三次協調會議後獲致共識,其結論略以「捷運局將撤回本案之都市計畫用地變更作業」。

決議:

- 一、同意捷運局所提議撤回本案。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如后綜理表。

討論事項三

案名:變更臺北市中正星南海段三小段七一四、七一五地號 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三種商業區(特)(原屬第二種商業 區)土地為變電所用地案

說明:



- 一、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一年五月六日府都二字第○九一○○二四五三○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一年五月七日起公展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 三、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六件

決議:

- 一、同意台電公司所提議先行撤回本案。居民所提意見並 請納入後續整體規劃與溝通之參考。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如后綜理表。

討論事項四

案名:這變更臺北市信義計畫區三興段二小段五二九之六地 號及五四六地號部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公園用地 計畫案

說明:

- 一、本件係市府以九十一年十月四日府都二字第 09108164003 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一年十月五日起 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綜理表

決議:



- 一、本案原則同意。有關計畫變更之土地權屬(計畫書附圈一)部分,請於計畫書檢附地籍圖(含鄰側基地)就不同地號之面積與所有權人明確標示。
- 二、附近居民所提涉及短期利用之問題,請市府相關局處 另依行政程序進行檢討。。
-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如后綜理表。

討論事項五

案名:變更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九八之一地號學校用 地(國中)為古蹟保存區計畫案

說明:

- 一、本件係市府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府都二字第 09108204403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請文化局針對委員所提「建築物現況與權屬」、「古蹟活化再利用之處理」、「本案建蔽率、容積率放寬調整之必要性及未來給予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相當彈性再予放寬之適宜性」等疑慮予以釐清後,再續行提會討論。

肆、散會(十時五十分)

